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年度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通識教育
自我評鑑認可結果意見書

自我評鑑總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召集人： 唐傳義 (簽章)

委員：
莊崇輝
梁育仁
楊鎮華
郭川雄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一、評鑑委員訪評意見表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優點、特色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院專業教師支援廣度足夠。 2. 學校高階主管實際參與學生素養養成之發展。 3. 通識教育課程與各學院系所專業教育融合情形佳。 4. 辦學強調學生學習成效，發展多元學習評量。 5. 透過多元管道，宣揚與傳遞通識教育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通識新舊課程架構可以有某種整合，以同時兼顧學生修課的均衡性與自由度。例如在必選核心課程(八選四)方面，要求各系必須設定「自己專業類別不計入通識」；另加入人文社會領域學生必修自然領域、自然領域學生必修人文領域之規定。另外在認列課程(20學分)方面，可建立準學程模式，例如學生須選取至少八學分在同一專業領域或主題，由系上導師或通識導師輔導其選課。
項目二：課程設計與規劃	
優點、特色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外語課程種類多元，日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等，培養同學國際競爭力與多元文化素養。 2. 開課須通過三級三審制，整體通過比率約 50%左右，制度佳。 3. 鼓勵教師開課，予以行政支援與經費補助；三年未開課程，加以檢討整頓；課程不足，調整為大班授課等作法具有彈性。 4. 透過通識教育課程、活動、講座，融入社會關懷倫理議題，培養學生社會關懷、批判思考等多元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識課程有頗多是大班教學，其中有不少是講座課程。大班教學不易追蹤學生的學習狀況，如何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議除逐年降低大班課的數目外，可藉由下列措施提升品質，第一、建議大班上課配合小組討論，由老師或博士生 TA 來帶領小組討論。第二、為深化學生學習，建議減少講座次數，例如兩週一次講座，前面加入導讀，後面加入小組討論。演講前兩週先規定預習教材(如線上影片或講者的作品)，先由 TA 導讀。演講後學生應進行小組報告。 2. 服務學習課程由系所老師任課，如何

	<p>檢視其運作模式與學習成效？建議每年審視各系的服務學習計畫，分配教學助理，辦理服務學習教學助理工作坊，提供交流分享平台。</p> <p>3. 針對通識課程如何反映核心能力培養之達成，建議實施期中焦點團體訪談。期中考後第二週，從班上挑選6-12名學生，進行焦點訪談，並於兩週內將訪談結果回饋給老師改進參考。核心能力培養的成效，可以做為焦點訪談的重點。</p>
--	--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優點、特色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平均每學年 143 位專任教師、75 位兼任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提供充足課程數量。 2. 邀請校內外名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豐富課程主題多樣性。 3. 新制通識課程(102)專任教師中，各級教師的負擔相當平均。(專任教授 27-31%、專任副教授 38-51%、專任助理教授 19-33%) 4. 各系所教師支援通識課程不受基本授課鐘點限制，並以鐘點費加乘為鼓勵，做法適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必選修核心課程的審議問題，核心素養委員會實質審查時，建議建立客觀審議準則與機制(如報告書所提的四特質要件：知識承載度、衝擊力、出席率、學習成效)；這些課程送外審時，也建議把審議準則放入其中。好讓校外老師審核時有準則可遵循。 2. 建議恢復校核心必選修課程的鐘點費誘因政策。讓其與認列課程有所區別，促使老師們開設此課程能更有榮譽感。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優點、特色

1. 提供足夠的教學空間與常態預算，並設有現代化軟硬體設備及教學助理制度。
2. 藝文活動種類多元，營造優質學習場域。
3. 學生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實施成效佳。
4. 每學期皆舉辦通識教育專題講座、院士系列講座、卓越系列講座等，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

建議事項

1. TA 制度可以重新規劃，利用此次教育部與勞動部要求大學採用勞資關係轉型的機會，進行重整。建議改為申請制，老師依需求提出 TA 的運用方式。請老師於教學助理申請表中明列助理之工作內容。
2. 在教學助理培訓中，加強助理對通識教育理念之認識與認同，以做為推動通識教育的尖兵，改變學生把通識教育看成「營養」學分的觀念。
3. 建議建立通識教育的課程地圖，強化通識課程與核心能力的連結，並建立其檢視的機制。(例如學生意見調查的回饋)
4. 建議通識中心可與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多進行橫向聯繫。也鼓勵進行校外合作，尤其是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的各種教學計畫，以及參與全國通識平台的教學。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優點、特色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校資源共享，將有限資源做最大效能運作。2. 提供教師教學專業輔導，作法值得肯定。3. 檢視教學評量意見，進行課程觀察，建立淘汰與改善機制，確保教學品質。4. 超過七成的應屆畢業生認同達成通識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的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級的通識委員會(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最好能把各學院院長或其代理列為委員，以便加強與各學院間的聯繫，以及尋求學院的支持。2. 校級核心素養委員會之成員可以加列校外專家、學者。

二、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

評鑑項目	優	良	待改進	未達標準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1.1 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之呼應	●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		●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	●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		●		
項目二：課程設計與規劃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規劃之機制運作	●			
2.2 依據通識教育目標設計通識教育課程之情形	●			
2.3 依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基本素養/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完整規劃通識課程	●			
2.4 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		●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		●		
2.6 藉由校內審查流程，全面規劃現行通識教育課程科目之永續性	●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符合通識教育課程開設需求	●			

評鑑項目	優	良	待改進	未達標準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	●			
3.3 教師依據科目培養之核心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	●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		●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育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			
3.6 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核心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		●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4.1 學習資源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	●			
4.2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營造通識教育學習環境	●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之情形	●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		●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5.1 共同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定位為一級教學單位，兼具教育教學與行政支援功能	●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		●		

評鑑項目	優	良	待改進	未達標準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	●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	●			
5.6 通識教育中心定期對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進行檢討並擬定改善行動方案	●			
5.7 依據畢業校友之意見，檢討改進通識教育方向		●		

三、自我評鑑訪評意見總結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四、綜合敘述

本校通識教育在核心(CORE)架構已能有效呼應校之教育目標，且能透過與各學院的專業教師合作，落實在課程設計及學生學習成效達成上。未來可在輔導選課及教學品質上提升有更多發展，期能成為通識教育的典範。